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771,6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8,543,137.09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六、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六、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十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六、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十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六、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十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六、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四十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五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五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五十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五十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五十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五十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天圆国际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从本人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措施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人员信息  
本人姓名:陈明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曾小,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监管处罚日期	处罚或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明	2023年12月17日	行业自律监管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24年,天圆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警示函》,天圆国际作为保荐机构,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圆国际进行了警示函处理。

3、独立性  
天圆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圆国际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工作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共计收费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天圆国际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情况)及天圆国际审计部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履行了全部的审计、涉及资格条件、执业记录、诚信记录、薪酬水平、工作条件、及其他资格条件、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能力水平以及审计费用报价等方面,我认为天圆国际是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较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的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因此我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侯旭女士的辞职报告,侯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侯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侯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启动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黄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电子邮箱:stok@sztl.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松岗社区环境中路282号厂房四101、B栋一楼、D栋(整体)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黄芳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及英语双学位,本科学历,于2021年6月加入公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东莞捷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且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注:公告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黄芳女士已支付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自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4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9,221.1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8.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8,412.7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天圆国际[2021]463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76,570,079.1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242,874.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85213413	66,242,874.4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830737	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57070916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7751211	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4287445	0.00

注:公告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黄芳女士已支付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自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4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9,221.1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8.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8,412.7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天圆国际[2021]463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76,570,079.1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242,874.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85213413	66,242,874.4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830737	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57070916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7751211	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4287445	0.00

注:公告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黄芳女士已支付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自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4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9,221.1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8.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8,412.7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天圆国际[2021]463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76,570,079.1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242,874.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85213413	66,242,874.4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830737	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57070916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7751211	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4287445	0.00

注:公告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黄芳女士已支付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自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4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9,221.1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8.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8,412.7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天圆国际[2021]463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76,570,079.1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242,874.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85213413	66,242,874.4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830737	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57070916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7751211	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4287445	0.00

注:公告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黄芳女士已支付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自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4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9,221.1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8.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8,412.7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天圆国际[2021]463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76,570,079.1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242,874.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85213413	66,242,874.4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830737	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57070916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7751211	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4287445	0.00

注:公告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黄芳女士已支付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自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4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9,221.1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8.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8,412.7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天圆国际[2021]463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76,570,079.1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242,874.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85213413	66,242,874.4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830737	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57070916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7751211	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4287445	0.00

注:公告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黄芳女士已支付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自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4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9,221.1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8.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18,412.7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天圆国际[2021]463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76,570,079.1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242,874.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